

#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化工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考試公告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及招生名額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本系「[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

◎報名資格：

(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學業成績至申請當學期為止，總平均為78分以上或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0%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碩士班研究生<sup>\*備註</sup>

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在修業期間碩士班分組必選科目(至少二科)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並具有研究潛力。

◎招生名額：5名。

◎考試科目：審查(60%)、面試(40%)；依總成績排序名次，同分參酌順序為1.審查2.面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113年5月3日)，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

◎報名期限：113年4月9日09:00至4月12日中午12:00止。

◎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請按下列備審資料順序合併成一份pdf檔，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本系首頁-快速連結-檔案上傳區-選擇[博士班入學考試資料上傳區](#)並填寫[網路報名表](#)。

(一)備審資料順序：**(項目 1-3 為必備)**，各式申請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下載)

1. 審查資料表\*

2. 攻讀博士學位計劃摘要表\*

3. 截至申請當學期為止歷年成績單\*(學士班考生-學士班成績單；碩士班考生-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4. 著作摘要表及資料

5. 其他相關資料(請參考上列 1.審查資料表第六項)

(二)推薦函二份：**(必備)**

考生須有本系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下載[推薦函](#)空白表轉寄推薦人，請推薦人於報名期限內完成推薦信並上傳至本系[推薦函上傳區](#)(2024-04-09 09:00:00 ~ 2024-04-12 17:00:00 開放)。

**備註：**限已修習碩士班分組必選科目(至少二科)均需及格且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錄取報到時，應繳交成績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上列科目於報到時尚未修畢者，於取得本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定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成績後隨即繳交成績證明文件，最遲應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繳交，違反規定報考或未於期限繳交成績證明文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本通知已 email 給各老師及實驗室，請查收。

系辦公室公告 R-113.02.29